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1-140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广州天河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农行广州天河支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工程公司")之间约定办理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前述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13,500万元。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以下简称"农行锦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1100520210000157),公司为农行锦州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锦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州东方雨虹")之间约定办理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前述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13,500万元。

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以下简称"中原银行濮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中原银(濮阳)最保字2021第440081-1号),公司为中原银行濮阳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东方雨虹")之间在一定期限内办理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债务人依其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前述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

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州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明州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3300KB21B7LE9N),公司为宁波银行明州支行与公司下游经销商浙江雨晴防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雨晴")之间办理约定各项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前述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为等值人民币1,500万元。浙江雨晴通过以其全部个人财产为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及向公司转让其具有合格凭证的债权这两种形式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新建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南昌新建支行")签署了《银企批量担保业务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21年新中银企保字第025号),公司为中行南昌新建支行与公司下游经销商之间主合同项下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在中行南昌新建支行贷款的借款企业将由公司审核通过后,向中行南昌新建支行出具融资推荐函确定。前述担保合同项下公司对全部借款人的贷款本金担保上限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187亿元的担保,其中对广东工程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60,000万元,对锦州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5,000万元,对河南东方雨虹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60,000万元;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对银行等金融机构给予符合资质条件的公司下游经销商的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授信总额度10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6日、2021年5月1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对广东工程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因此,广东工程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60,000万元;公司对锦州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因此,锦州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35,000万元;公司对河南东方雨虹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均为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河南东方雨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60,000万元;公司对下游经销商的担保余额为13,558.78万元,均为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因此,下游经销商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1,000,000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广东工程公司的担保金额为13,5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6,500万元;公司对锦州东方雨虹的担保金额为13,5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1,500万元;公司对河南东方雨虹的担保金额为13,000万元(其中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2,000万元;公司对下游经销商的担保金额为25,058.78万元,其中2021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3,558.78万元,本次担保金额为11,5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988,5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9年5月26日;

2、注册地址: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中福路3号;

3、法定代表人:杨浩成;

4、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建筑结构防水补漏;建材、装饰材料批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建筑用沥青制品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沥青及其制品销售;销售普通砂浆;销售湿拌砂浆;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广东工程公司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广东工程公司资产总额1,540,547,800.15元,负债总额1,250,566,273.49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289,981,526.66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831,319,015.58元,利润总额75,994,028.02元,净利润51,754,967.86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广东工程公司资产总额2,018,505,578.68元,负债总额1,656,447,095.05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362,058,483.63元,2021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54,585,215.42元,利润总额39,849,660.86元,净利润68,730,094.45元(2021年上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广东工程公司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6级。

8、广东工程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锦州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日期:2010年7月9日;

2、注册地址: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海大街一段20号;

3、法定代表人:周振江;

4、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各类防水涂料、防水卷材及其他相关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锦州东方雨虹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锦州东方雨虹资产总额465,101,470.90元,负债总额374,347,774.90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90,753,696.00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441,461,709.00元,利润总额34,218,536.59元,净利润26,394,415.37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锦州东方雨虹资产总额778,760,126.71元,负债总额348,496,619.30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430,263,507.41元,2021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6,731,876.80元,利润总额33,376,896.93元,净利润28,339,212.25元(2021年上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锦州东方雨虹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7级。

8、锦州东方雨虹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名称:河南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7年6月8日;

2、注册地址:濮阳工业园区金濮路36号;

3、法定代表人:刘贵启;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成套设备及其他建筑装饰材料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河南东方雨虹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河南东方雨虹资产总额939,238,759.88元,负债总额677,833,763.60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261,404,996.28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437,958,024.32元,利润总额194,431,362.31元,净利润160,720,833.05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河南东方雨虹资产总额1,401,016,077.99元,负债总额1,062,602,914.58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338,413,163.41元,2021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74,630,495.75元,利润总额85,512,849.34元,净利润76,639,479.73元(2021年上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河南东方雨虹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10级。

8、河南东方雨虹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公司名称:浙江雨晴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9年2月11日;

2、注册地址:江北区环城北路东段134号5幢208室;

3、法定代表人:李中军;

4、注册资本:1,199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李中军持股比例为89%,股东杨喜莲持股比例为11%。浙江雨晴与东方雨虹不存在关联关系。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浙江雨晴资产总额167,918,332.63元,负债总额102,660,479.81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65,257,852.82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59,857,185.09元,利润总额23,228,306.27元,净利润17,421,229.70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浙江雨晴资产总额237,145,978.71元,负债总额162,419,605.01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74,726,373.70元,2021年上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3,455,813.98元,利润总额998,571.48元,净利润748,928.61元(2021年上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浙江雨晴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A。

8、浙江雨晴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农行广州天河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保证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壹亿叁仟伍佰万元整。

4、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二)公司与农行锦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

保证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1)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壹亿叁仟伍佰万元整。

4、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三)公司与中原银行濮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甲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行

1、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3、担保金额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捌仟万元整。

4、保证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和主合同债务人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公司与宁波银行明州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州支行

保证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3、担保金额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为等值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

4、保证范围

(1)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2)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公司与中行南昌新建支行签署的《银企批量担保业务担保合同》

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新建支行

乙方: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担保期限

(1)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3、担保金额

本合同项下乙方对全部借款人的贷款本金担保上限为人民币壹亿元。

4、保证范围

依据甲方就符合银企批量担保业务标准的贷款业务与借款人签订的各类《借款合同》发放并按本协议约定确定担保责任的贷款本金,以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借款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为有效地帮助下游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及时获得发展所需要的资金以更加有效地拓展市场,从而实现公司业务的稳定增长,亦是为确保下属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其中,广东工程公司、锦州东方雨虹及河南东方雨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且前述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此外,本次对下游经销商的担保,公司将采取经销商的资质准入,以自有的资产提供反担保及专款专用、控制贷款额度比例等的风险防范措施,能够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85,985.34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57%。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2,426.56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64%;对下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558.78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93%。

如考虑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332,485.34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75%。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07,426.56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04%;对下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5,058.78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农行广州天河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农行锦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中原银行濮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公司与宁波银行明州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公司与浙江雨晴签署的《反担保合同》;

6、公司与中行南昌新建支行签署的《银企批量担保业务担保合同》;

7、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8、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1-073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46.8575万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9月22日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诺华")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锁定期即将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公司拟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78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6.8575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9725万股。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锁定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锁股份数量为146.8575万股,解锁日暨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9月22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18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披露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

2、2018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9日披露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等。

(二)历次限制性股权授予情况

1、2018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18年8月30日	7.62元/股	513.40	200人	62.60

2、2019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等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19年8月1日	7.42元/股	62.60	82人	0

(三)历次限制性股权解锁情况

1、2019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锁定期已届满且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9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锁情况如下: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取消解锁数量(万股)	是否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数量变化
2019年10月18日	201.92	365.48	8.6【注1】	否

注1:公司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授予的首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2020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年10月23日,公司完成对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情况如下: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取消解锁数量(万股)	是否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数量变化
2020年9月22日	148.7175	148.7175	5.445【注2】	否

注2:公司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授予的首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2)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情况如下: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取消解锁数量(万股)	是否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数量变化
2020年9月9日	30.7875	30.7875	1.025【注3】	否

注3:公司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3、2021年7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情况如下: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取消解锁数量(万股)	是否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数量变化
2021年8月31日	28.9725	0	1.815【注4】	否

注4:公司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其中郭喜庆等5人合计1.205万股已注销完成,邓剑等4人合计0.61万股回购注销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三个锁定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期为授予日(T日)+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日)+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

同时,根据2018年8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实施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规定:"限售期"含义指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8月30日,登记日为2018年9月21日。结合上述规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于2021年9月21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的178名激励对象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的69名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2020年业绩考核要求:以2017年度业绩指标为基数,2020年度净利润较2017年度增长率不低于120%;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7年度增长率不低于60%。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激励成本摊销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注2: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3,695,631.81元,主营业务收入为605,320,593.75元。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341号《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完成考核目标情况如下: 1、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0,530,167.97元,激励成本为10,882,012.74元,即2020年经审计激励成本摊销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91,412,180.71元,较2017年度增长171.29%; 2、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为1,193,697,918.25元,较2017年度增长97.20%; 综上所述,2020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结果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等级为合格以上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锁依据。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公司将按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回购及注销本期或全部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考核等级划分为4个等级: A优秀:85分≤考评得分<100分; B良好:75分≤考评得分<85分; C合格:60分≤考评得分<75分; D不合格:考评得分<60分;	经公司考核,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的178名激励对象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的69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C以上等级,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此次,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已达成,解锁比例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30%。

(三)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1、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200人,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82人:

其中,吴凤云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全部为首次授予对象)。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9日、2019年5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7.80万股限制性股票。2019年7月19日,公司完成对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其中,李杨等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5人为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2人为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7日、2020年5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24万股限制性股票。2020年9月2日,公司完成对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其中,雷建富等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6人为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2人为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2020年7月30日、2020年8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其4.03万股限制性股票。2020年10月23日,公司完成对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其中,郭喜庆等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5人为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5人为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2021年3月25日、2021年4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其2.345万股限制性股票。2021年6月22日,公司完成对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其中,邓剑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2人为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4人为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其1.33万股限制性股票。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综上所述,本次可解除限售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178人,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69人。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78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6.8575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98%: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石建祥	董事、副总经理	70.00	21.00	3.77
2	曹倩	董事、总经理助理	20.00	6.00	1.08
3	孙艳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00	3.00	0.54
4	屠瑛	董事	7.00	2.10	0.3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07.00	32.10	5.76
二、其他激励对象					
5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小计174人)		390.495	114.7575	20.59
合计			497.495	146.8575	26.35

注: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股权激励时任职务,2021年5月公司董事会换届后石建祥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曹倩担任公司董事,孙艳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屠瑛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年9月22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46.8575万股;

(三)董事、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81,875	-1,468,575	13,300【注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8,103,975	1,468,575	149,572,550
合计	149,585,850【注5】	0	149,585,850

注5:本次变动前股本以2021年3月25日、2021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后股本149,585,850股为准。2021年7月20日,公司"美诺转债"开始转股,截止2021年9月12日,公司可转债转股数量2838股,公司总股本为149,588,688股。

注6: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批准后回购注销该1.33万股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解锁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以及《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次解锁尚需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届满后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1-074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原料药获得欧洲CE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燎原药业")收到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以下简称"EDQM")签发的硫酸氢氯吡格雷(工艺B)欧盟CEP证书(欧洲药典适用性证书),现就相关登记情况公告如下:

一、CEP证书相关信息

原料药名称:硫酸氢氯吡格雷

证书类型:欧盟CEP证书

证书编号:No.R0-CEP 2020-159-Rev00

企业名称:浙江燎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

发证机关: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EDQM)

批准日期:2021年9月9日

二、硫酸氢氯吡格雷的适应症及药理作用

药品适应症:适用于预防动脉粥样硬化血栓形成事件,如近期缺血性卒中、近期心肌梗死、急性冠脉综合征等。

药理作用:为血小板聚集抑制剂,能选择性地抑制ADP与血小板受体的结合,随后抑制激活ADP与糖蛋白GPⅡb/Ⅲa复合物,从而抑制血小板的聚集,也可抑制非ADP引起的血小板聚集,不影响磷酸二酯酶的活性。通过不可逆地改变血小板ADP受体,使血小板的寿命受到影响。

三、药品所涉的投入情况

燎原药业于2020年5月21日向EDQM提交了硫酸氢氯吡格雷(工艺B)欧洲CEP申请,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收到欧洲EDQM颁发的CEP证书,有效期为5年。本次申请费用约为人民币3.8万元。

四、药品的市场状况

产品名称	其他主要生产企业	产品市场情况
硫酸氢氯吡格雷(英文名称:Clopidogrel hydrogen sulfate)	国内: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浙江车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等。 国外:AUROBINDO、DR.REDDY'S、MSN LABORATORIES、MYLAN、TEVA等。	2020年全球硫酸氢氯吡格雷制剂销售额25.08亿美元;亚洲市场销售额14.25亿美元;欧洲市场销售额6.97亿美元;美市场销售额0.84亿美元;其他市场销售额3.02亿美元。 2020年全球硫酸氢氯吡格雷原料药销售量85.69万kg;亚洲销售量47.95万kg;欧洲市场销售量24.39万kg;美国市场销售量6.98万kg;全球其他市场销售量6.37万kg。

注:产品市场数据来源于IMS资料。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硫酸氢氯吡格雷(原料药)为公司的重点产品之一,硫酸氢氯吡格雷(晶型I)初次取得欧盟CEP证书为2016年8月,本次为硫酸氢氯吡格雷(工艺B)取得欧盟CEP证书(说明:工艺B即晶型II)。本次证书取得后,意味着公司该原料药两种晶型产品均可在欧洲市场销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对未来经营业绩有积极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该原料药未来的具体市场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2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3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1年9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3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基工业城1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董卫峰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6人,代表股份161,078,7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00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股份161,078,7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00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1,078,7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528,1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及为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1,078,7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528,1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磊、黄凌寒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年9月13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1年9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3日上午9:15至2021年9月1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二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雷琦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3,15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267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3,14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26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6,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05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00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7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的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3,15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0%;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0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3%;反对2,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常跃全、何阳。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300859 证券简称:*ST西域 公告编号:2021-053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湘疆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8,402,83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87%)的股东北京湘疆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湖南湘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湘疆"),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20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936%)。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北京湘疆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的总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的总比例
北京湘疆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湖南湘疆投资有限公司)	18,402,837	11.8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北京湘疆自身的业务需要。

2、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累计减持不超过9,200,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936%(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合法方式。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5、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6、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7、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湘疆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不一致的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北京湘疆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在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2、北京湘疆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在按本计划实施期间北京湘疆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北京湘疆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1-103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9月7日,公司所属子公司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新化工")发生一名员工在工作现场昏迷后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事件。事件发生后,金新化工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并根据要求于9月10日装置按流程停车,目前事件的具体原因正在调查中。公司对去世员工表示深切的哀悼。

目前,金新化工正全力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工作,待原因查明,并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可后可恢复生产。金新化工主要产能为尿素80万吨/年。目前,事件的原因尚在调查中,金新化工复产时间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尚不能确定。

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相关披露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1-104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原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大宗交易减持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为原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0,085,869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5.90%减少至4.90%。

2021年9月13日收到原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胜帮")通知,共青城胜帮于2021年9月2日至2021年9月1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8,37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9月2日至2021年9月13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09-02	人民币普通股	12,200,000	0.66%
		2021-09-03	人民币普通股	4,390,000	0.24%
		2021-09-13	人民币普通股	1,784,000	0.10%
合计				18,374,000	1.00%

共青城胜帮于2021年9月2日、9月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16,5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0%(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102)。

二、本次变动完成前后,共青城胜帮持有公司股份权益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共青城胜帮	108,459,869	5.90%	90,085,869	4.90%

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另,根据共青城胜帮通知,2021年9月13日,共青城胜帮通过转融通方式出借所持公司股份4,3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3%,出借期限不超过182天。上述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及的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不属于减持。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尚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